

少诉讼,多调解,多促和

□ 赵修义

前不久,报刊上网络上对南京的一个判例(彭宇撞人案),展开了热烈的争辩。焦点似是:做好事也有风险?读后觉得舆论对司法进行监督,确实是社会的一大进步。像这样一个基本事实不清,仅仅依据原告的一些陈述,就依据“日常生活经验分析”,也不做任何的模拟实验,反复求证,就匆匆忙忙地作出的判决,引发舆论哗然,影响社会和谐,其教训确实值得司法部门好好地加以总结。

不过,还有两个问题,值得思考。第一,是如何处理公民之间的一些不太大的纠纷?中国的传统是以调解为主,民间也不以打官司为

美,并视“多诉讼”、“好诉讼”为民风不美。现在我们正在逐步进入法治社会,这样的传统还要不要维系?是不是都要像美国人那样,动辄诉诸法律,索取高额的赔偿?美国的大牌学者布热津斯基曾经在《大混乱》一书中把“好打官司”作为影响美国未来前途的一大祸害。在法制完备,律师众多,公民习惯于依靠律师来处理事务的美国尚且如此。看来,我们中国人还是要发扬“重调解”的传统。像南京的判例,事实不易搞清,取证相当困难,而纠纷也不算太大,法院为何不采取调解的办法,或者委托其他的部门或民间团体(如律师组织等)来

协助调解呢?同时,我们的舆论是不是需要更多地告诉公众,既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也要懂得一般的纠纷还是尽可能地多采取调解的方式,尽量争取和解的结局呢?传媒要不要告诉公众,维护个人的合法权益,要合情合理,搞清楚权利的界限在何处,不能漫天要价?在维护自己的权益时,要不要尊重其他当事人的权益和人格尊严?这些都是值得深思的问题。此外,以笔者之见,媒体不宜为吸引眼球,大量地报道那些纠缠不清的诉讼,为“好讼”之风推波助澜。

第二,从个别的判例中有没有必要引出“好人做得做不得”的宏大

结论?司法判例确实有价值导向的作用。所以,有些论者忧虑,彭宇案一审判决,可能会产生不良的道德后果,这是无可厚非的。但是,从一个判例,就引申出“好人做不得”的结论,未免过分。因为这仅仅是一个个案,而且还在上诉的过程中。大千世界纷繁复杂,各种奇奇怪怪的事情都会发生,有些是偶然性的交集。所以有的个案值得深入剖析,有的则未必,即使值得也不是都可以提炼出关于整个中国社会的全局性的普遍结论的。“好人做得做不得”这样的题目,就是一个普遍性的论题。媒体若要组织这样的讨论,也没有必要以某个个案为引子。

|来|函|摘|登|

房地产商占据富豪榜说明了什么?

□ 大雪

近日《福布斯》(亚洲版)富豪榜和胡润富豪榜都发榜公布了中国富豪名单,两榜上房地产商占据了相当多的名额.这令人对于先前政府打击房地产商捂盘惜售、囤积房源、恶意炒作、哄抬房价,有不经意的联想,当然这种联想未必是客观理智的。

两年来的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就像一场弹棉花的游戏,政府上了硬弓,下了大力,但房价却越弹越高。中国的房价究竟怎么了,官员、学者各抒己见,莫衷一是。我不懂经济,也不掌握统计数据,但我认为房价暴涨的根源是财富的高度集中。

在房子供应量没有明显减少的情况下,价格上涨,说明投入不动产市场的钱多了。这个钱多到什么程度,让

人不敢想象。那么多出来的钱是哪里来的?流到了哪里去?这是问题的关键。在中国,一个工人,一个农民,一个教师,一个职员,劳碌一生,收入能有多少?而在新兴的资本市场,巨额的金钱就像变魔术一样滚滚而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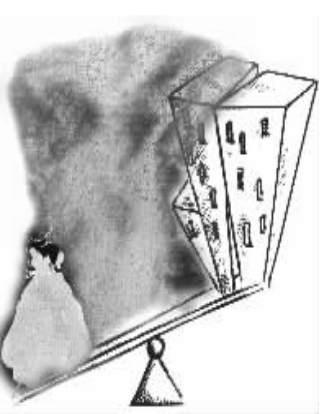
由于老百姓买一套属于自己的房子,那是大多数人的理想,他们当中,也有掌握了某种话语权,比如小公务员、小记者、小医生、小律师,买房理想化为泡影,当然要嗷嗷叫。

其实中国的商品房从来就对民生关注不够。所谓民生,应当是大众的生计,而不是小圈子的福利。商品房不但现在与中低收入者无缘,降价一半,别说打工阶层,就是城市中等收入者,照样望房兴叹。

如今,商品房市场变成有钱人的俱乐部。假如政府履行了它应有的职责,以巨额的税收投入到社会福利中去,像香港政府那样,通过建造公屋、居屋解决老百姓的居住问题,那根本就不用担心商品房价格上涨到天上去。希望开发商解决大众住房问题,这是一个天下最滑稽的一厢情愿。

高房价如同一个病人的高烧,是由多种病灶引发的,包括:城市化过程加速、城郊农村土地不允许上市、资本运营导致泡沫资产大量形成、财富集中在极少数人手中等。

要根治房价高这个病,以下几味药是断然不可少的:政府通过税收和财政支付保持社会分配的基本



合理;把财政收入的大部分投入到社会福利中去;缩小贫富差距;限制变戏法式的“资本运营”;禁止权力在经济领域的寻租;让农民完整地行使土地所有权;政府承担起住房保障的责任,等等。

再谈“学习北京公交低票价”

□ 逸中

位,确定公共交通的社会公益性定位;公共交通设施用地优先、投资安排优先、路权分配优先、财税扶持优先。而在老百姓眼里,这一解读则简单得多,那就是“便宜”二字。

其实,这也正是北京市领导想要追求的效果。去年年底,市长王岐山特意提前两天到香港考察公共交通。他提到,在北京,空调巴士线路乘客稀少,而非空调普巴则挤满了人。“这不符合和谐社会(的要求)。北京将加大对公交系统的财政

补贴,把票价压下来。”据说,在说这话时,王岐山用力做了个往下压的手势。类似的现象其实在上海也早已司空见惯。一些市民为了能坐上票价1元的普通公交车,宁可等上二三十分钟,让过了一辆又一辆2元钱的空调车。这就是现状,任何一个政府官员也无法忽视的百姓生存现状!“北京模式”迈出了优先发展公交的第一步,值得同样面临交通难题的上海借鉴。

据称,本市也正在酝酿多种优

惠办法,例如公交换乘轨交的優惠,老人、学生的优惠,等等。其实,百姓自有一本账:最大的优惠莫过于“北京模式”的低票价,可以惠及所有使用公交的民众。上海也理应具备这样的财力。听说,已有市政协委员提议,以本市拍卖私车牌照的收入补贴公交,既师出有名,亦有相当不菲的财力。以年初每月投放6000张牌照、每张4万元的均价计算,仅此一笔,一年就有将近30亿元资金可投入公共交通。

备受瞩目的北京轨交实行2元的单一票制,在本月最终确定了。全路网(除机场轨交线外)实行2元/人次,这是目前全国轨交的最低票价!

在此之前,北京早已从今年年初起实行了大部分公交车全程只需0.40元一张票的低票价。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虽则早已出现在许多城市发展规划书中,但真正从纸面落实到行动的,真还得数此次发动于北京的公交低票价风暴,从而吸引了全国各地民众的眼球,并被美誉为“北京模式”。对于“北京模式”的解读,该市交通部门用了“两定四优先”来诠释,即:确定发展公共交通在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战略地位,

|三|言|两|拍|

应给所有纳税人开具完税证明

□ 陈才

原先由税务机关通过邮递方式分送扣缴义务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从明年起将直接邮发给纳税人。此举将方便年所得12万元以上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

这则“《完税证明》明年起将直接邮发纳税人”的新闻,乍一读到让人倍感欣喜,毕竟这是纳税人的权利得到尊重的表现。但仔细揣摩又觉遗憾,因为这一措施只方便了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高收入人群,其他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能否享有这一权利,税务机关似乎语焉不详。

个人所得税是所有税种中纳税人数量最多的一个税种。个人所得税的完税证明,则是个人诚

信的一个重要凭证,由于是由税务机关开具的,因而是真实反映纳税人个人的收入水平的主要依据。随着社会信用体系的不断完善,出国、贷款、求学、购房等都需要确保个人信用,完税证明的使用也将越来越频繁。

取得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是每一个纳税人的权利;相应地,为每一位个人所得稅纳税人开具完税证明,则是税务机关的义务。因此笔者期待,各级税务机关应从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积极推进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工作。需要指出的是,完税证明不能只开始给“12万元以上”人群,它是所有纳税者都应该享受的权利。

|文|化|观|察|

城市文化建设须与高校力量联手

□ 杨扬

建设国际文化大都市,既已作为长远奋斗目标提出,我以为,今后上海城市文化建设要取得好的成效,需要与上海高校的力量联手发展。一座城市的文化建设水平,其标志常常是高水平的原因,上海的著名学府常常游离于城市文化建设之外。地方政府管不了也利用不了一些部属院校的人才资源和文化资源;部属院校平时关起门来做研究,不太在意地方政府的文化建设。教育部“211”工程实施以来,上海的部属院校与上海地方政府的联系更为密切,但高校对上海城市文化建设所起的作用,还是相当有限。最简单的事例就是,以松江、闵行

和江湾为代表的三个上海高校园区的建设,并没有被提升到上海新世纪城市文化建设的标志性建设项目的高度来加以认识。高校园区好像只是教学和科研的区域,与城市文化建设没有关系。

我们需要考虑的是,上海的一些高校集中的园区为什么不能成为新世纪上海新的文化景观?如果说,新世纪上海的城市文化建设需要一些标志性项目的話,高校园区应该是最值得考虑的区域。这些园区不仅基础好,人才资源和文化资源丰富,而且效益高,影响大,值得长期投资和维护。但新世纪以来,上海好像没有一个重大城市文化建设项目建在大学园区。以目前上海城市文化建设中的重点项目世博园区建设为例,让人疑惑的是为什么不加强与上海高校园区建设的互动?世博会之后,未来上海的很多城市文化机构将接手一些世博会的场馆设施。这些场馆设施远离高校园区,而新的

上海高校园区建设正需要世博园区的场馆和资源,为什么就不能将两者结合起来,互生互动,互惠互利呢?

当然,地方政府有自己的忧虑,一是地方政府对一些部属院校的投资中,投入大收益小的例子层出不穷,让人感叹高校是烧钱最厉害的地方。另外,行政上权力分割,各自为政,也会造成种种矛盾。但即便这样,也不能作为忽略高校在城市文化建设中地位和作用的理由。上海如果要建设成为一个有品位的国际文化大都市,就需要考虑高校园区与城市文化建设的互动效应。国际上不少城市文化建设是有这种意识的。到美国波士顿参观,人们一定会记得去哈佛、去麻省理工看看;到纽约访问,也会想到哥伦比亚大学。但什么时候,假如人们到上海也会记得去探访上海的高校园区,去看复旦、交大,那应该是上海城市文化建设最值得骄傲的一天。

(作者系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许多人深深陷入了实用主义价值观

□ 郑也夫

|演|说|片|断|
教育界内外,现在常讲有用和没用的问题。对一个太信奉实用主义价值观的人来说,肯定认为人文、社会学学科没什么用。认为学经济,乃至于学广告、学会计,更有用,或者学工程,那才是更有用的。所以有必要和大家一起来思考这样一个问题。我记得有一年“五四”,北大学生会把我请去,参加一个座谈会。我记得站出来一个学生,慷慨陈词,说学校应该为社会服务,学校学的东西应该是直接服务于社会的,学的东西要有用处,我们有很多没用的课程学它干什么?因此学校要改革。我有些听不下去,就接着他发了言。我说,要是照着这个同学的话,清点一下北大,是不是好多院系应该撤掉呢?学梵文干什么,学考古干什么?算来算去,我们好多院校可以取缔。好多你以为有用的院系,仔细看看,还是没用。很多数学成果不知道怎么应用,500年以后才能用上呢,做它干什么?我们的人民还没吃好饭呢。这个同学提的,实际上是一个极大的问题。荒诞之处在于,在这个校园里居然能提出这样的问题,在这个校园里这个问题居然没解决。我们如果只搞立竿见影的学问,我们的知识,我们整个的文化积累,将是何等地狭窄。我们上不了天,入不了地,不通古今,就知道眼下身前。我们大学是干这个的吗?大学不是干这个的。

是有用的东西对人类的用处大,还是无用的东西对人类用处大呢?你会说:这话有语病,无用的东西还怎么有用?问题就在这儿呢,眼下无用的东西日后可能有大用。眼下有用的东西,对我们充其量是个小用。庄子说:“人皆知有用之用,而莫知无用之用。”他说,你老说有用没用,你脚下踩的一块地方是对你最有用的地方,你把你脚下没踩的地方都去掉,怎么样?你就像站在山头上一样,寸步难行了。如果我们把很多无用的知识都扔掉,我们就不能在这个世界上立足。